零星工程公开交易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丰村村民委员会 |
| 项目名称 | 新丰村委档案室改造工程 |
| 项目地址 | 五星街道新丰村 |
| 招标编号 | 城致公【2025】017号（2025-050） |
| 项目估算造价 | 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壹佰零柒元陆角玖分（¥288107.69）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本项目为新丰村委档案室改造工程，包含墙面、天棚、地面、柜子、存储架、电器照明等装修安装改造工程。 |
| 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9.投标人：（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0.注册建造师：（1）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及以上注册建造师；（2）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3）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4）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即投标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1、时间：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江苏城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新村107幢东侧，原清三社区）3、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4、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四份资料（加盖公章）：（1）报名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4）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6）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报名相关资料可登入“江苏城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
| 报名日期 | 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9日17时00分止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9月15日14时00分止 |
| 评标方式 | 细则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开标日期 | 2025年09月15日14时00分止 |
| 投标、开标地址 | 江苏城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新村107幢东侧，原清三社区） |
| 联系方式 | 季栋 13861221799 |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